

花蓮縣吉安鄉**宜昌**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 第一次排序名單

108.04.12

1. 本校108學年度核定招收5班，共145個名額。扣除花蓮縣政府鑑輔會通過之特教安置生13個名額（減少班級人數7人），**總計本校108學年度可招收新生入學人數為125名（排序至138）。**
2. **此為新生入學第一次排序名單，此排序結果可能會因複核結果而有異動！**
3. 學生家長對排序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4/16、4/17上午8：00至16：00，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，逾期未異議或補交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4. 確定入學名單將於4/18下午4：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、網站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寄送入學通知書。

排序	順位	姓名	戶籍遷入日期	備註	排序	順位	姓名	戶籍遷入日期	備註
1		趙○文	108.01.30	特教安置生	86	三	潘○翔	201510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		周○恩	108.02.15	特教安置生	87	三	呂○瑩	201605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		張○鉸	108.02.19	特教安置生	88	三	芦○龍	201703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4		陳○綦	108.02.20	特教安置生	89	三	蔡○岑	2017032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5		馬○霖	108.03.04	特教安置生	90	三	葉○齊	201708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6		張○恩		特教安置生	91	三	楊○妤	201709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7		吳○佑		特教安置生	92	三	許○晨	2017092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8		賴○榮		特教安置生	93	三	林○瑄	2017101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9		李○右		特教安置生	94	三	何○玄	2018062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0		張○馨		特教安置生	95	三	藍○新	2018072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1		馬○恩		特教安置生	96	三	謝○嘉	20121015	
12		賴○宇		特教安置生	97	三	林○旒	20121017	
13		張○勝		特教安置生	98	三	張○浩	20121022	
14	一	楊○慈	2012110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99	三	簡○恩	20121026	
15	一	黃○恩	2013051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0	三	張○翔	20121105	
16	一	劉○瑜	2013052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1	三	馬○恩	20121205	
17	一	黃○喬	201306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2	三	賴○宇	20130416	
18	一	林○罡	2013080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3	三	吳○臻	20130610	
19	一	江○諺	201308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4	三	高○宇	20130617	
20	一	陳○希	2013102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5	三	廖○宣	20130621	
21	一	高○意	2014041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6	三	黃○庭	20130820	
22	一	詹○琪	201407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7	三	李○廷	20140311	
23	一	陳○諺	2014081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8	三	胡○熏	20140411	
24	一	陳○舷	2016031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09	三	陳○馨	20151112	
25	一	沈○嘉	2016072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10	三	林○辰	20160511	
26	一	黃○豫	2018011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11	三	吳○佑	20160726	
27	一	呂○宣	201812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12	三	邱○鉸	20161227	
28	一	王○恩	20121015		113	三	趙○涵	20170103	
29	一	李○儒	20121025		114	三	謝○勳	20170406	
30	一	李○右	20121108		115	三	陳○潼	20170531	
31	一	陳○晴	20121211		116	三	郭○辰	20170828	
32	一	李○治	20121222		117	三	王○白	20171116	
33	一	陳○鈺	20121225		118	三	劉○恩	20180227	

34	一	楊○皓	20121228		119	三	溫○隆	20180322	
35	一	張○綺	20130114		120	三	宋○恩	20180330	
36	一	林○瑩	20130129		121	三	卡○·○告	20180418	
37	一	鄭○安	20130204		122	三	劉○佑	20180420	
38	一	賴○榮	20130218		123	三	吳○恩	20180430	
39	一	張○馨	20130308		124	三	邱○心	20180524	
40	一	鄭○雲	20130422		125	三	江○語	20180615	
41	一	馮○杰	20130429		126	三	黃○祐	20180808	
42	一	王○庭	20130527		127	三	羅○涵	20180821	
43	一	莊○霖	20130529		128	三	羅○丞	20180821	
44	一	林○恩	20130530		129	三	劉○叡	20180906	
45	一	陳○	20130702		130	三	吳○樂	20180912	
46	一	林○綸	20130703		131	三	簡○泓	20180918	
47	一	蔡○芯	20130703		132	三	林○語	20181031	
48	一	游○棋	20130910		133	三	李○澄	20181105	
49	一	陳○彤	20150717		134	三	張○恩	20181106	
50	一	卓○昱	20150908		135	三	張○軒	20181126	
51	一	紀○鴻	20160105		136	三	郭○寬	20181127	
52	一	彭○心	20160728		137	三	張○勝	20181128	
53	一	高○寧	20160829		138	三	陳○靖	20181204	
54	一	呂○	20170310		139	三	黃○捷		教職員子女
55	一	郭○翔	20170502		140	未繳件	賴○承	20120919	
56	一	張○浩	20170526		141	未繳件	黃○涵	20121127	
57	一	黃○綾	20170606		142	未繳件	吳○健	20121211	
58	一	蘇○儀	20170814		143	未繳件	陳○諒	20121218	
59	一	羅○中	20170907		144	未繳件	高○宜	20121224	
60	一	饒○書	20170907		145	未繳件	張○瑀	20130123	
61	一	王○寶	20171013		146	未繳件	吳○名	20130411	
62	一	黃○紘	20171117		147	未繳件	陳○紘	20130412	
63	一	謝○孝	20180425		148	未繳件	吳○語	20130418	
64	一	劉○昕	20180709		149	未繳件	游○謙	20130705	
65	一	張○浩	20181217		150	未繳件	呂○墨	20130708	
66	一	尤○詠	20181225		151	未繳件	林○筠	20130718	
67	一	尤○綺	20181225		152	未繳件	鄭○岑	20130830	
68	一	尤○彤	20181225		153	未繳件	李○均	20131029	
69	三	劉○妤	201210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4	未繳件	林○慈	20140320	
70	三	李○彥	201211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5	未繳件	陳○恩	20140409	
71	三	孫○晞	2012121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6	未繳件	趙○緹	20141107	
72	三	郭○雁	201302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7	未繳件	黎○樂	20141107	
73	三	鍾○恩	2013050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8	未繳件	黃○閔	20150212	
74	三	趙○德	2013050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59	未繳件	張○嘉	20150617	
75	三	林○瑜	2013071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0	未繳件	吳○勝	20150917	
76	三	劉○慈	2013091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1	未繳件	古○彤	20160516	

77	三	戴○芳	2013100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2	未繳件	黃○涵	20160627	
78	三	詹○弦	2013112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3	未繳件	陳○睫	20161226	
79	三	徐○佐	2014072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4	未繳件	許○恩	20170503	
80	三	徐○孺	2015011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5	未繳件	張○軒	20170703	
81	三	吳○浩	2015031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6	未繳件	曾○恩	20170904	
82	三	金○炫	201507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7	未繳件	陳○尹	20171214	
83	三	賴○竹	201507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8	未繳件	許○鈞	20180802	
84	三	賴○任	201507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169	未繳件	陳○諺	20180925	
85	三	簡○濤	2015082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					

順位說明

順位一：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(107年12月31日前)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二：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或戶政事務所)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三：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
◎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四之(三)：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以**外加**名額方式，隨父母就讀其所服務之學校。